

致控制蚊蝇。(6)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

8、及时向管理部门反馈路面卫生动态。

9、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乙方清扫保洁面积时,乙方无条件服从。

二、服务要求

1、清扫保洁作业实行规定时段保洁,质量应符合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①人工清扫保洁:实行一日二次普扫,第一次普扫在上午7:30以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夏季16:00前完成/冬季15:30前完成;全天候动态保洁时间不得低于12个小时。②晨扫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③动态保洁: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台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见本色。

2、规范作业

2.1 ①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间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务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②清扫保洁时间内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出现死角双方负责);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2.2 按照常新农办[2017]2号文件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要求,每个区域各设置一个垃圾分类点,生活垃圾按“可燃”“不可燃”原则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同时面向各农户积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工作。辖区内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至各中转站;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无积压、溢满,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时间为07:00和17:00左右(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可作适当调整)。上门收集时,工作人员着统一工作服,摇铃提示,废物箱(果壳箱、垃圾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管理规范,垃圾无外溢。

集镇暗渠渠道的垃圾要及时清理,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处理(道路两边至建筑物的空白部分为道路的组成部分,道路两边如为农田或空地,道路两边5米以内部分也视为道路的组成部分,均纳入本次清扫保洁范围。保洁作业人员不得将道路垃圾清扫至路外了事,须确保垃圾及时清运)。道路窨井盖上水孔及时清理,确保无堵塞,在辖区清扫保洁道路的视线范围内,无主建筑垃圾乱堆放清理、人行道上杂物丢弃物清理要及时完成。

2.3 垃圾收集清运服务规范

2.3.1、必须按规定的清运时间、次数做好垃圾收集及外运工作,垃圾外运过程中做好密闭工作,沿途不得

合同条款

甲方:常山县东案乡人民政府

乙方:常山润达物业有限公司

根据2019年06月20日2019年常山县东案乡集镇管理项目的采购结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19年常山县东案乡集镇管理项目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保洁部分

一、服务内容

1、做好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支路入口、绿化带、道口、桥下、隧道等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做好路面无漂浮物、杂草、废土等废弃物。

2、保持本次招标范围内垃圾箱、果壳箱等垃圾容器的密闭和整洁,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做好桶盖消杀,保持无臭味。

3、做好本次招标范围内保洁方案、安全生产、清洗、病媒消杀等资料台账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4、做好本次招标范围内重大活动、各项检查及突发事件应急事件时的卫生保障工作。

5、清除道路两侧灯柱、电杆、墙面、电话亭、果壳箱及其他公配箱上的乱涂写、乱张贴。

6、做好乡政府机关及驻乡各机关事业单位的固定垃圾收集点垃圾的清运工作。

7、做好公共厕所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1)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内无明显积灰、污渍、蛛网,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2)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3)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着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4)公厕内相关设备应保持完好,无积灰;(5)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

4、农贸市场周边管理工作时段：夏令时 6:00—19:00，冬令时 7:00—19:00（含所有节假日，夏令时、冬令时调整以县政府文件通知为准）；其他服务区域管理时间：上午 7:00—下午 5:00，因上级检查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

1.3 服务区域：

具体面积数据以乙方实地勘察结果为准。

1.4 合同类型：总价承包合同。

第 2 条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12 个月），即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2 本项目采用“1+1”模式，续签合同的条件见本合同第 7 条。

第 3 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正，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劳动保障、教育培训费、暂住费、意外伤害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机械、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反光工作服、雨衣；保安人员冬夏工作服等，均需统一着装）、因工作需要的办公和仓储用房租金和水电费等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除垃圾桶由采购人提供外，其他相关清运垃圾车辆及保洁用具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请自行考虑于报价内，在下一个季度开始后 15 日前支付上季度应付服务费用。

第 4 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24900 元，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毕）后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 5 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当天完成与上任承包方的业务衔接并立即开展有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2 乙方使用的各种专用工具，属乙方资产，但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车辆、垃圾桶的设置进行监督考核。
6.3 乙方在确保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质量及清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应优先录用项目原有保洁人员，配合采购人单位做好原有保洁人员的安置、过渡工作。但所聘人员不能超过现行法定退休年龄。

5.4 乙方必须保持中转站房屋设备及其他水、电等设施的正常运行，所产生的维护、消耗等由乙方负责。
6.5 乙方必须定期做好员工安全生产轮训及新员工上岗培训，认真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加强其聘用

撤桶。

2.3.2、清运垃圾的车辆、工具及劳保用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2.3.3、安全生产：清运车辆须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车辆驾驶人员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确保交通及人身安全，如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并承担一切费用；

2.4、环卫设施清洗维护

垃圾桶、果壳箱完好率要达到 98%以上。垃圾桶、果壳箱每天进行清洗，保持干净，垃圾无外溢，周边无垃圾散落和存留垃圾、污水。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定时进行卫生消杀，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少于 3 只。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内翻垃圾品。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对责任区域内的道路沿线（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建筑立面等）小广告进行清洗清理，确保道路沿线无小广告；破损及影响城市市容的垃圾坞、垃圾桶、果壳箱，服务单位必须及时向业主单位提出并更换到位。

第二部分 秩序管理部分

1、农贸市场周边日常序化管理工作内容：

- 1) 不得出现沿街商铺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 2) 不得出现沿街商铺业主乱张贴、乱拉挂、乱搭建等一系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
- 3) 不得出现沿街商铺业主未经许可搭设棚亭等建筑物、构筑物，设置舞台、广告伞、拱门、气球、彩旗等进行开业、周年庆典、路演、咨询宣传、促销、展销、派发宣传广告等活动的行为；
- 4) 不得出现沿街商铺业主摆放未经批准可移动的落地灯箱、广告（招牌）等；
- 5) 不得出现在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悬挂衣物；
- 6) 不得出现城市道路上洗菜、洗碗、摆桌椅吃饭、宰杀畜禽鱼等行为；各类经营场地和摊位应当保持整洁，产生的污水、尘土或者废弃物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 7) 不得出现未经许可经营的各类流动摊贩（如早餐摊点和夜市聚集点），并确保临时摊点无噪声扰民；
- 8) 不得出现道路上及公共场地乱堆物料及其他机具设备等行为（经许可的装修施工活动除外）；
- 9) 不得出现人行道上下棋、玩麻将、下棋、算命卜卦等不文明行为；
- 10) 不得出现铝合金加工、防盗门窗加工等小作坊占道作业行为；
- 11) 及时发现并制止利用高音喇叭叫卖、播放高分贝音乐等噪声扰民行为；
- 12) 及时发现并纠正市场周边车辆，特别是电动车、自行车的无序停放行为；
- 13) 及时发现并纠正其他违反城市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集镇道路管理，包括机动车劝导，非机动车的劝导和纠正，经营户的占道经营，流动摊贩管理。做到管理范围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有序停放，道路上无流动摊贩，营业用房经营户无店外经营，各种保洁用具放进店内或按要求标准放置。

3、对集镇范围内的乱搭乱建、乱堆放、乱拉线、乱竖牌、乱张贴、乱悬挂等乱象及时纠正。

奖励：服务期限内，根据《2019年常山县东案乡镇管理项目（考核办法》，乙方月度考核达到95分及以上，每月额外奖励4000元，一季度核算一次；若一年（12个月）中每个月考核均为95分及以上，年底另外再奖励2000元。

续约的条件：服务期限内，根据《2019年常山县东案乡镇管理项目（考核办法》，乙方月度考核平均分达到90分及以上，未出现本合同第8条所列情形，服务对象综合评价满意度评价高且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续签1年服务合同。

第8条 退出机制

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在创卫等重大创建活动迎检过程中，因保障不力、责任失分，造成检查未通过的。
- (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 (3) 乙方未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或员工工资低于本县最低保障工资标准的，经管理部门监督，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4) 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5) 乙方因管理不善、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6) 乙方一年内累计被书面警告三次及以上的。

(7) 出现考核办法中有关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9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10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约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1条 合同期限：

第12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届满且价款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13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人员劳动安全教育，保证其人身、财产安全，作业时必须穿戴反光工作服、工作帽、戴手套、口罩。遵守交通法规，不乱穿街道，注意行人及各类车辆，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6.6 乙方必须按《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中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确定作业人员数量，如减少作业人员必须由作业机械替代。保洁作业人员的社保或意外伤害险由乙方交纳，发生意外伤害与甲方无关。

6.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每天对路段的作业情况进行管理，服从甲方业务人员指导，参加甲方召开的工作会议。对服务区域内举办的各种活动、上级检查考核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调动安排。

6.8 乙方必须加强工作人员环境卫生职业道德、人身安全教育，做到文明作业，文明服务，不与群众争吵，不让污水、污泥弄脏他人衣物、不能随便乱扔垃圾。

6.9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并对聘用人员加强法律法规教育，如因参与赌博、打架、斗殴或其他违法犯罪的，被公安机关查获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乙方必须承担责任并解除保洁员合同，给予辞退。

6.10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附件中的考核标准（考核标准甲方可根据需求合理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对乙方的保洁、秩序管理作业情况进行考核，并对乙方所属作业人员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安全培训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如乙方达不到甲方所订的管理考核标准，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标准以及考核结果运用的规定对合同价款进行扣减。直至终止执行合同，收回路段经营权。

6.11 乙方必须与本项目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6.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作业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

6.13 乙方支付给作业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现行常山县最低工资标准。如因劳资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14 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6.1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因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相关事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十五天采用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终止，并办理终止合同的相关手续。

6.16 因国家政策调整等非可逆性因素致使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互不赔偿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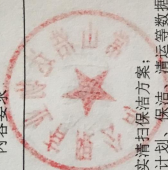
6.1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如因无照经营造成的有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6.18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如有一方无故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6.19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时按规定发放服务费，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应按欠付额0.5%支付滞纳金。

第7条 奖励及合同的续签

垃圾收集清运 (20)	①垃圾收集按规定做到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并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容器不满溢。做到无漏收，无长期堆积物，垃圾清运处保持整洁。②垃圾运输车辆密封，严禁途中抛洒滴漏。清运中转的垃圾必须运至规定的场所，严禁乱倒垃圾，服从中转站管理人员指挥。	随机检查
公共厕所保洁 (15)	④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厕板内无明显积灰、污迹、蛛网，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地面应整洁；⑤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⑥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⑦公厕内相关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利用；⑧定时喷洒消毒药物，防止控制蚊蝇；⑨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	随机检查
规范作业 (10分)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期间需穿戴工作服；不在作业时，不聚集闲聊，工间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实行密闭运输，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垃圾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离开责任区内单位收取成本费用。 上岗时应着整整齐齐，不迟到不早退，不得当班饮酒或酒后上岗，当班期间不得串岗脱岗，做好巡逻工作和交接班和日常的记录； 负责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管理，包括沿街店面无越门经营行为；范围内无各类流动摊点，季节性定点经营、经批准保留的摊点除外，但要定时定点经营；严禁在人行道上乱扔瓜果、壳碗、余菜鱼盒、猪杂碎吃剩等物；严禁未经批准设置落地灯箱广告；非机动车辆要求有停摆牌；沿街人行道上无打扑克、玩麻将、下象棋、复算、测字、卜卦等行为；人行道无乱堆放砂石料、建材、机具等情；因维修施工造成标准的修理、渣土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或停放机动车辆等行为的处理，未经审批沿街商家不得有商品促销、开业和周年庆典宣传、展览、路演、咨询宣传等活动的影响行为；早摊点和夜市点严格按照时间地点经营；严禁在门前进行招揽招建，严禁招揽生意；严禁在门前加工等小作坊占道作业；加强集贸市场管理，不得占道经营，不准强买强卖。	随机检查

项目	内容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台账检查 (10)	 1、按要求落实清扫保洁方案； 2、每月作业计划、保洁、清运等数据台账及重大活动工作方案，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 3、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实，每季度要对一线道路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培训，新录用环卫工人应实安全生产安全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 4、用工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规定。	1、各项整治、重大活动时未制定工作方案，每项每次扣1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 2、未及上报作业计划、保洁、清运、机械化作业等数据台账及重大活动工作方案，每项每次扣0.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并上报于警告。 3、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一线道路保洁，安全生产全面培训的每次扣1分，未按时上报培训情况的每次扣1.5分，未按时上报环卫工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安排的每次扣1分。 4、未按要求跟标段内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或发放员工工资低于本县最低保障工资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 经管理部门督查作业单位仍未改正的，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随机检查	
道路清扫 (25分)	①人工清扫保洁：实行一二三次普扫，第一次普扫在上午7:30以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夏季16:00前保洁/冬季15:30前完成；全天候动态保洁时间不得低于12个小时，其余地区的动态保洁时间不得低于7小时。②晨扫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渠；无卫生死角。路面、路旁、绿化带、树穴旁、边角处、花坛、围墙等。③动态保洁：责任区域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袋、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含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无壳屑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台阶、埋眼、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见本色。	1、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每500m ² 扣0.2分； 2、普扫质量未达到标准的以100m ² 为单位每处扣0.2分； 3、零星散落物（含袋装垃圾）以50米为单位发现一处扣0.1分； 4、连续散落超50米每处扣0.2分； 5、果壳箱未及时清洗加盖、关门发现一只扣0.1分； 6、人行道、台阶等杂草、杂物发现一处扣0.1分； 7、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淤泥每20米扣0.3分； 8、动态保洁时间内发现不在岗一次扣0.2分； 9、应清作业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理干净的，每延迟半小时扣1分。	随机检查	

	得随意堆放，各种保洁用具放进店内或按 要求标准放置； 加强集镇道路范围内道路停车管理，及时劝 导机动车按序停放、非机动车有序整齐停 放，清理流动摊贩； 清理和纠正集镇范围内乱搭乱建、乱排放、 乱拉线、乱竖牌、乱张贴、乱悬挂等行为； 对集镇公共场所的安全运行进行巡查和 监管，及时报告损毁情况。			
加扣分 (10 分)	1、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承诺及附加服务项 目；2、无投诉（包括电话、信访等），有 责投诉后处置及时；3、无新闻媒体责任 问题曝光；4、保洁公司应在法律法规和合 同要求下规范管理，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 件的，妥善解决，并及时上报至采购单位等 管理部门；5、重大活动保障到位，检查不失 责任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妥当；6、及 求整改、督办的问题。	1、未履行招标文件承诺及附加服 务项目的，每次扣1分，扣分作 当月累计。 2、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1分，不及 时处理的扣2分，扣分作当月累 计。 3、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 扣1分，不及时处理的扣2分，扣 分作当月累计。 4、因管理不善、违反《劳动法》等 法规，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 未及上报的扣2分，扣分作当 月累计；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 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 不服从统一指挥、保障不力，扣2 分并给予警告； 在创国卫等重大创建活动中迎检过程 中，因保障不力、责任失分，造成 检查未通过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 约保证金。 6、不及时处理的扣1分，督办后仍 不处理的，扣2分（扣分作当月 累计）	随机 检查	
	（总得分）（最高100分）			